

南昌航空大学

校保密字〔2016〕2号

南昌航空大学 保密教育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校保密教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防科技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密教育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层次、有重点的原则，以增强全体师生员工尤其是涉密人员和领导干部的保密意识，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三条 保密教育内容包括：保密形势教育和敌情教育、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培训）、确定涉密项目、密级和保密期限知识教育培训、保密管理知识培训和保密技术防范知识教育等。

第四条 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列入校保密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由校保密委员会统一部署，校保密办会同宣传部、人事处、保卫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校保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适时的经常性的保密宣

传教育。

第六条 保密教育采取宣传贯彻保密法规、文件，举办专题保密知识讲座和培训，组织观看录像、保密知识答卷、广播、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七条 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习上级有关保密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和指示，深入理解和掌握其精神，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做好本单位（部门）人员的保密教育，带头营造重视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氛围。

第八条 保密办负责领导干部及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保密提醒工作。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对涉密人员开展以下几方面的保密教育：上岗前保密教育、在岗保密教育（培训）、调离涉密岗位保密教育、出国（境）保密教育、参加外事活动保密教育、参加其他重要涉密活动前保密教育。

第九条 人事处负责在入校教育中统一对新进校工作的教职工进行保密教育；在办理人员调离，退休手续时，应征求校保密办意见，并负责对外派和接收挂职人员及调离、退休的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使其了解保密范围，明确保密责任，掌握处理保密问题的方法，按有关规定实行脱密。

第十条 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在办理人员出国（境）手续时应征求校保密办的意见，并负责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提醒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涉密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结题时应向校保密办通报，要求相关人员到校保密办接受保密教育，并负责日常保密提醒工作。

第十二条 保密办和各级相关领导对涉密人员要经常进行保密教育，使涉密人员熟悉基本的保密法规，知悉其必须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及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对所属人员的保密教育，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前往国防军工单位实习前的保密教育和过程管理工作，要求学生签订《赴国防、军工单位实习保密承诺书》（附件1），承诺书由相关学院保存五年。

第十四条 保密培训工作由保密办拟定年度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纳入学校预算方案。

第十五条 为不断提高涉密人员保密防范知识和技能，学校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知识和保密技能培训。涉密人员年度接受保密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15学时。

第十六条 学校将保密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每期党校培训计划中，安排一定学时，提高培训人员特别是党员和领导干部及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

第十七条 学校要积极组织专、兼职保密干部和涉密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涉密人员上岗培训班，逐步提高我校保密工作持证上岗人员的比例。

第十八条 保密教育工作纳入校年度考核。对保密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要求进行保密教育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或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保密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赴国防军工单位实习学生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赴国防军工单位实习学生保密承诺书

为了做好赴军工企业实习学生的保密工作，防患于未然，要求在学生进厂之前，由带队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保密教育，要求大家遵守实习单位各项纪律，并牢记《赴军工单位实习学生保密行为“十不准”》。

赴国防军工单位实习学生保密行为“十不准”

1. 不准在生产区照相、摄像、录音。
2. 不准随意抄录、私自复印材料。
3. 不准提出厂方安排之外的参观内容。
4. 不准在实习单位使用涉密计算机。
5. 不准在老师讲课或介绍时使用手机。
6. 不准向厂方人员打听涉密事项。
7. 不准随意窜岗，进出与自己实习无关的场所。
8. 不准私自带他人进入实习地点。
9. 不准随意丢弃或出借实习记录本。
10. 不准在实习后将知悉的秘密散布传播和上网泄露给他人。

我已牢记《赴国防军工单位实习学生保密行为“十不准”》，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要求，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名）:

学院 班

年 月 日